

變更申請表

致：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A部一 若閣下經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註2)的英文本或中文本，現要求索取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致股東函件內所述的公司通訊的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或

若閣下經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現要求索取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內所述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要求索取本次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
- 要求索取本次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
- 要求索取本次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B部一 若閣下就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希望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請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i) 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透過以下所列電郵地址^(註3)收取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刊發通知」)。
- (ii) 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收取刊發通知的印刷本。
- (iii) 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註4)。
- (iv) 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註4)。
- (v)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註4)。

簽署^(註5)：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以正楷填寫)

註冊地址： _____
(以英文正楷填寫)

電郵地址^(註3)：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註：

- 請清楚填妥閣下的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及所有資料。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如閣下希望以電郵收取刊發通知，請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刊發通知的印刷本將於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日以郵寄方式寄予閣下。
- 本公司將向閣下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表示欲收取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或改變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 倘閣下之股份屬聯名持有，須由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簽署本變更申請表，方告有效。
- 閣下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電郵地址為info@gcl-poly.com.hk)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 如未有在任何空格內劃上「✓」號，或在B部分內超過一個空格內劃上「✓」號，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將本變更申請表作廢。